國立金門大學未兼行政職務編制內教師兼職申請表

申請日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 |  | | 職級 | | |  | | 姓名 |  |
| 擬兼任  職務 | 單位 | |  | | | | 職稱 | |  |
| 期間 | | 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起  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 |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 聘書（函）。□ 開會通知單。  □ 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有無領取兼職費 | * 無（□僅領取車馬費、出席費，每次合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   　（□未支領任何報酬）  □ 有（□每月支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  （□每月固定出席，每次支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系所主任 |  | | | 學院院長 | | |  | | |
| □ 人事室審核：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條件  □ 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  □ 二、行政法人。  □ 三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。  □ 四、國外地區、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。  □ 五、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：  □ １、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。  　　　　□ ２、本校持有其股份者。  □ 六、新創生技新藥公司。  □ 七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 人事室審核：未符合兼職規定，應不予核准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人事室承辦人 | |  | | | | | | | |
| 人事室主任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會簽  （符合兼職規定且  領有兼職費者始簽會） | | 主計室 | | |  | | 主計主任 | |  |
| 出納組 | | |  | | 總務長 | |  |
| 主任秘書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校長批示 | | 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得免依「公立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理原則」報經本校核准:

（一）教師非常態性（非固定、經常或持續）應邀演講或授課，且分享或發表

　　　內容未具營利目的或商業宣傳行為。

（二）教師兼任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行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

　　　務，或擔任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行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。

（三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令規定應予保密者。

（四）教師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行政法人或非以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

　　　之邀請兼任職務，僅支領交通費或出席費，且無其他對價回饋（含金錢

　　　給付、財物給付）。

（五）教師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行政法人或非以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

　　　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。

二、本申請表請雙面列印。

三、本申請表經批示後，請自行影印副本留存，正本送人事室存查。